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嘉园环保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50,630,145.68元，以其中部分资本公积金40,000,000元转增注册资本，转增完成后，嘉园环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